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清单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一、证照费						
(一)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公安	交警队	包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1. 号牌(含临时)						
(1) 汽车						
① 反光号牌	100元/副					
② 不反光号牌	80元/副					
(2) 挂车						
① 反光号牌	50元/每面					
② 不反光号牌	30元/每面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						
① 反光号牌	每副 40元					
② 不反光号牌	每副 25元					
(4) 摩托车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①反光号牌	每副 35 元					
	②不反光号牌	每副 50 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	每张 5 元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	每个 1 元	价费字 (1992) 240 号 计价格 (1994) 783 号 发改价格 (2004) 2831 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公安	交警队		
3. 号牌架							
(1) 铁质	每只 5 元						
(2) 铝合金	每只 10 元						
(二)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计价格 (1994) 783 号 计价格 (2001) 1979 号 发改价格 (2004) 2831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公安	交警队	
1. 行驶证	每本 10 元						
2. 临时行驶证	每本 10 元						
3. 机动车登记证	每证 10 元						
4. 驾驶证	每证 10 元						
(三)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 (2008) 1575 号 鲁财综 (2008) 49 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公安	交警队	
1. 《临时入境机动车	每证 10 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2.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二、土地复垦费							
	(一)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至十二倍缴纳;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 鲁财综〔2014〕7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土	国土局	实际征收中执行下限标准。
	(二)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三、不动产登记费							
	(一)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每件 550 元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国土	国土局	
	(二)证书工本费	每证 10 元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国土	国土局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注：一、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二、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p>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p> <p>6.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p> <p>7.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p>（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p>三、根据财税〔2019〕45 号文件规定，减免不动产登记费</p> <p>（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p> <p>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p> <p>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其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其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p>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四、耕地开垦费						
(一)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	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至十二倍缴纳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鲁财综〔2014〕7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	国土局	实际征收中执行下限标准。
(二)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鲁财综〔2014〕7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	国土局	
五、污水处理费						
(一)县城市规划区内						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实际征收中执行
1. 非居民用水	1. 20元/立方米	国务院令(2013)641号 财税〔2014〕151号	发展改革(价格)、财政	住建	污水处理费征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2. 特殊行业用水	1. 20-1.40 元 / 立方米	鲁价格一发〔2015〕30号 邮政发〔2021〕2号		局	收管理 办公室	最低标准。
	(二) 乡镇						
	非居民用水	1. 20 元 / 立方米	国务院令〔2013〕641号 财税〔2014〕151号 鲁价格一发〔2015〕30号 邮政发〔2021〕2号	发展改革(价 格)、财政	住建局	污水处 理费征 收管理 办公室	
六、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60 元/平方米	建城〔1993〕410号 鲁建城字〔2015〕32号	住房和城建局	城管局	城管局	
	2.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沥青路面	450 元/平方米					
	3. 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					
	4. 彩色沥青路面	580 元/平方米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500 元/平方米					
	6. 彩色方砖	240 元/平方米					
	7. 人行步道方砖	220 元/平方米					
	8. 砂石路面	100 元/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用费		0.5 元/平方米·天	鲁发改成本（2019）121 号	发改、财政			交纳城市道路挖掘费的，不再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一类城市按建筑物总面积 9%	1800 元/平方米	菏发改成本（2021）29 号 鲁发改成本（2021）1074 号	发展改革、财政、人防	人防		
	（二）二类城市按建筑物总面积 8%						
	（三）三类城市按建筑物总面积 7%						
	（四）县城按建筑物总面积 6%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八、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令 481 号 鲁财行〔2013〕62 号	财政、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	法院	
<p>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p>1、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 50 元；</p> <p>2、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p> <p>3、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p> <p>4、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p> <p>5、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p> <p>6、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p> <p>7、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p> <p>8、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p> <p>9、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p> <p>10、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p>						

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清单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家级定价项目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费						符合查询条件的，免费提供查询服务。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						
1. 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	40 元	发改价格规〔2017〕1232 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人民 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 9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收费为：15 元/份。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2. 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	4 元					的, 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
	2. 应收账款登记收费		发改价格规 (2017) 1232 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	60 元/件/年					
	(2) 应收账款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20 元/件/次					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一) 发卡机构服务费						
	1. 借记卡费率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	发改价格 (2016) 557 号	发展改革 (价格)、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各商业银行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2. 贷记卡费率	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45%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二) 网络服务费	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325%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各商业银行	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
三、商业银行服务收费						
(一)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1.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不超过5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中国银监会	银监会	各商业银行	
2. 1万-10万元(含10万元)	不超过10元					
3.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不超过15元					
4.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不超过20元					
5.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	最高收费200元					
(二) 支票手续费	每笔不超过1元	发改价格〔2014〕268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	银监	各商业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的0.1% (不足5元收取5元)		中国银监会	会	行	
(四) 支票工本费	0.4元/份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安全检查服务费	2元/次	鲁交财(1996)11号	交通运输、物价	交通运输	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二) 客运代理费						
1. 一级站	不超过运费10%					
2. 二级站	不超过运费8%					
3. 三级站	不超过运费6%					
4. 三级以下站	不超过运费5%					
(三) 旅客站务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1. 一级站	每票 1.5 元	鲁交财（1996）11 号	交通运输、物价	交通运输	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2. 二级站	每票 1 元					
	3. 三级站	每票 0.5 元					
(四) 补票退票费							
1. 补票手续费							
	(1) 主动补票者	每张核收 0.5 元					
	(2) 无票乘车或持无效客票者	每张核收 0.5 元，并处以票面金额的 50% 滞纳金					
2. 退票费							
(1) 班车		开车时间两小时前，按票面额 10% 计收。开车前两小时以内，按 20% 计收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2) 旅游车	开车 24 小时前, 按票面额 20% 计收。开车前 24 小时以内, 按 50% 计收					
五、司法服务收费							按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公证服务收费							
	1.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鲁发改成本 (2021) 829 号	发改、司法	司法	公证服务机构	
	(1) 合同标的额 50 万元 (含) 以下的	收取比例为 2%, 不足 500 元的, 按 500 元收取					
	(2)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部分	收取 1. 5%					
	(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部分	收取 1%	鲁发改成本 (2021) 829 号	发改、司法	司法	公证服务机构	
	(4)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含) 部分	收取 0. 5%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1.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	(5)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含) 部分	收取 0. 3%	鲁发改成本 (2021) 829 号	发改、司法	司法	公证服务机构	
	(6)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收取 0. 1%					
	(2) 当事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	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1. 5% 收取, 不足 500 元的, 按 500 元收取					
	2. 委托、声明、保证	500 元/件					
3.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1) 申办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学历、学位、财产权、执照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文书。	150 元/件	鲁发改成本 (2021) 829 号	发改、司法	司法	公证服务机构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2) 法人和其他组织申办的证明资格、资信、章程、决议、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签名等	500 元/件(号)					
	(3) 劳动(劳务)、出国留学协议	600 元/件	鲁发改成本〔2021〕829 号				
	(4)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票据拒绝、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等法律事实	1000 元/件					
4. 现场监督							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
	(1) 按照涉及财产数额收费的		鲁发改成本〔2021〕829 号	发改、司法	司法	公证服务机构	
	①2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					
	②2000 万元以上部分	0.5‰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备注
	(2) 计时收费的	每小时 1000 元, 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					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6. 副本费	20 元/份					副本超过 50 页的, 每页加收 0.3 元, 每份副本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六、超限运输车辆停车服务费		此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一) 货物装卸费	15 元/吨	荷价费发〔2018〕44 号	交通、物价	交通运输	停车场管理单位	指将货物从车上卸至停车场或从停车场装至车上。
	(二) 货物倒装费	20 元/吨					指将货物从超限车上直接倒装至货主租用的车上。
	(三) 货物看管费	2 元/吨 (立方米) · 天					指已卸至停车场或堆场的货物看管费用。

